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上海市军天湖监狱）的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~~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~~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回转式格栅、螺旋输送机、絮凝搅拌机、混合搅拌机、中心传动刮泥机、PAC投加系统、PAM制备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中威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潜水搅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鲸蓝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提升泵、硝化液回流泵、污泥回流泵、污泥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明和流体机械江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3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曝气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百事德机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紫外消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威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